**南臺科技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0年3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6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保基因重組實驗之安全，以維護國人及生存環境之永續發展，特依科技部頒佈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衛生署「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管理作業要點」，設置「南臺科技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2. 「基因重組實驗」指在試管內，用酵素把活細胞內可以增殖之遺傳物質的本體與外源性之DNA組合，然後把這個組合移入另一活細胞體，使重組DNA得以增殖的實驗。不包括在自然界已存在，含外源性DNA之活細胞或同等之遺傳物質。
3. 本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工學院院長與生物與食品科技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1. 主任委員：由院長聘請適當人員擔任。
		2. 委員：由院長聘任之。
4. 本委員會為無給職，任期為兩年，得連任；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5. 本委員會職責受本院院長之委託，應協助督導各相關工學院內系、所、中心，落實執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管理作業要點」，對下列事項作調查及審議，並對研究機構主管作必要之建議：

一、有關實驗計畫是否根據「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而擬定。

二、有關實驗之教育訓練、健康管理與安全防護。

三、意外發生時必要之處置及改善方法。

四、其他與實驗安全有關之必要事項。

1. 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或含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相關計畫書需經本委員會審查認可，方可向政府部會申請計畫補助。本委員會在需要時，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
2. 本委員會之審議紀錄，從實驗結束之日開始保存十年。
3.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